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溱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998號、第54380號、113年度偵字第378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溱鴻共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三「被害人」欄，均更正為「告訴人/被害人」欄，並補充「被告戴溱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戴溱鴻雖將其收取自李芳綺、劉子坤、洪郁昇之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分別提供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王蕊蕊」、某成年人，作為其等

01 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固使得不法份子得以遂行
02 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與他人使用之行
03 為，尚難遽與直接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同視之，且無證據
04 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犯
05 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犯行之人資以助
06 力，衡諸前開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就起訴
07 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與李芳婷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彼此
10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各以一提
12 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分別幫助「王蕊蕊」、某成年人及所屬
13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侵害告訴人
14 等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
15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處斷。

17 (四)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先後將本案
18 門號提供「王蕊蕊」、某成年人，顯係不同之時間所為，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0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均係基於幫助
21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屬幫
22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均應依刑法
2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交付行動電
25 話門號之幫助詐欺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猶不知警
26 惕，竟仍率爾將其收取之本案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使不法詐
27 騙份子得將之挪為遂行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不僅助長詐欺
28 集團之猖獗與興盛，且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
29 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30 安，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並
31 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

01 念及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之人，
02 惡性較輕，且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03 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獲利之情形及告訴人等所受財
05 產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七)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情節
09 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刑法
10 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
11 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2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且為
13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14 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出售行動電話門號，每個門號為
18 新臺幣（下同）800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9 第12498號卷第219頁、112年度偵字第13425號卷第21頁），
20 而被告出售本案門號共計六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
21 錯載為四門，應予更正），堪認被告出售本案門號可獲利合
22 計為4,800元（計算式：800元×6門=4,800元），核屬其
23 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提供他人本案門號之SIM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所用
27 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事證
28 足認該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可向電信業
29 者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本不
30 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
31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

01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02 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渝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47998號

27 112年度偵字第54380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3786號

29 被 告 戴溱鴻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高雄市○○區○○巷00號

現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溱鴻與其女友李芳婷（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000號提起公訴）均明知手機門號之申辦極為容易，並無特意許以報酬委託他人提供之必要，如為賺取報酬而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30日，戴溱鴻與李芳婷在桃園市平鎮區某處手機通訊行，向李芳婷之胞姊李芳綺（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880號為不起訴處分）收取李芳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用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及向李芳綺之男友劉子坤（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498號為不起訴處分）收取劉子坤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用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戴溱鴻再於111年7月3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某處85度C咖啡店，將前開手機門號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王蕊蕊」之人（下稱「王蕊蕊」）使用，並賺得每門手機門號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報酬。「王蕊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手機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前開手機門號向蝦皮網路購物平台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誑騙附表二所示之李宗霖、許俊億，致李宗霖、許俊億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因附表一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交易時自動產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

二、戴溱鴻明知手機門號之申辦極為容易，並無特意許以報酬委託他人提供之必要，如為賺取報酬而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在桃園市某處手機通訊行，向洪郁昇（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57號判決有罪確定）收取其名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再於不詳時、地，將前開手機門號出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賺得每門手機門號800元之報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手機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前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向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用以接收MyCard網路遊戲點數之帳戶，及以前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註冊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再以附表三所示詐騙方式，誑騙附表三所示之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李瑞騰，致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李瑞騰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三所示之MyCard網路遊戲點數儲值有關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許俊億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李瑞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7998號、113年度偵字第 378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戴溱鴻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1)證明被告戴溱鴻與前案被告即其女友李芳婷，於111年7月30日偕前案被告劉子坤、李芳綺前往桃園市○鎮區○○○○○○○○○○號，並取走申用之手機門號之事實。 (2)證明被告戴溱鴻將所取得前案被告李芳綺申用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於111年7月3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某處85度C咖啡店，交付與「王蕊蕊」，並取得每門手機門號800元之報酬的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李宗霖、許俊億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證人李宗霖、許俊億因遭詐騙，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前案被告劉子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戴溱鴻與前案被告李芳婷，於111年7月30日偕前案被告劉子坤及其女友李芳綺前往桃園市○鎮區○○○○○○○○○○○○○○號，並取走申用之手機門號之事實。
4	前案被告李芳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同上
5	前案被告李芳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戴溱鴻與前案被告李芳婷，於111年7月30日偕前案被告李芳綺前往桃園市○鎮區○○○○○○○○○○○○○○號，並取走申用之手機門號之事實。
6	證人劉子坤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心理衡鑑/心理治療會診單暨報告單、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證明證人李宗霖經醫師診斷患有注意力欠缺過動症、發展遲緩之事實。
7	前案被告李芳婷、李芳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前案被告李芳綺曾依前案被告李芳婷之指示申辦及交付手機門號之事實。
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申請文件	證明左列手機門號經以前案被告劉子坤之名義申用之事實。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0351號函	證明附表二編號1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交易時所產生虛擬交易帳戶之事實。
10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	(1)證明附表一所示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

	灣分公司111年10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005055S號函、111年10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006064S號函及函附虛擬帳戶對應交易資訊	係以附表一所示手機門號註冊申請之事實。 (2)證明附表二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係附表一所示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進行交易時所產生虛擬帳戶之事實。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左列手機門號經以前案被告劉子坤、李芳綺之名義申用之事實。
12	證人李宗霖、許俊億之手機通聯記錄翻拍照片、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證人李宗霖、許俊億因遭詐騙，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犯罪事實二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4380號）		
1	被告戴澂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戴澂鴻向證人洪郁昇收受手機門號，再以每門手機門號800元之價格，轉售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前案被告洪郁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證明證人洪郁昇將名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提供與被告戴澂鴻，並取得每門手機門號300元之報酬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李瑞騰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證人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李瑞騰因遭詐騙，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洪郁昇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耀展」之人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證人洪郁昇為賺取報酬而依指示申用、交付手機門號之事實。
5	(1)證人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2)證人李瑞騰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證人郭昭雯、邱馨儀、何靖筠、李瑞騰因遭詐騙，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6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附表三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帳戶係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帳戶之事實。
7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證人李瑞騰於111年10月9日11時55分，匯款3,000元至左列街口支付帳戶，及左列街口支付帳戶係以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申請之事實。

8	前案被告洪郁昇申用電話查詢資料、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左列手機門號經以前案被告洪郁昇名義申用之事實
9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My Card網路遊戲點數儲值交易紀錄	證明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3所示匯款，經用以購買、儲值My Card網路遊戲點數之事實。

二、核被告戴澈鴻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一次收購、交付數個手機門號，使數個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手機門號相關銀行帳戶，而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均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出售本件4門手機門號之報酬為3,2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昭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伊婷

附表一：

編號	手機門號	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
1	0000000000 (李芳綺)	t2uhgypv1c
2	0000000000 (李芳綺)	14bh7r217o
3	0000000000 (劉子坤)	qo_gwlqpn0
4	0000000000 (劉子坤)	v15_15qo6K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款項匯入帳戶之相關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帳號	備註
1	李宗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日以電話連繫被害人李宗霖，誣稱購物網站系統異常導致產生錯誤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始能取消等語，致被害人李宗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日21時46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qo_gwlqpn0	112年度偵字第4798號
			111年8月2日21時47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2日21時47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2日21時48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v15_15qo6K	
			111年8月2日21時49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2日21時50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2	許俊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日以電話連繫被害人許俊億，誣稱網路交易付款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始能取消等語，致被害人許俊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日18時21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4bh7r217o	113年度偵字第3786號
			111年8月1日18時23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1日18時26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1日18時35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t2uhgypv1c	
			111年8月1日18時36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11年8月1日18時38分	1萬7,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03 附表三：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備註
1	郭昭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郭昭雯聯繫，佯為親友向被害人郭昭雯借款，致被害人郭昭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5日14時59分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交易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4380號
2	邱馨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邱馨儀聯繫，佯為親友向被害人邱馨儀借款，致被害人邱馨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5日15時59分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交易帳戶	

(續上頁)

01

3	何靖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何靖筠聯繫，佯為親友向被害人何靖筠借款，致被害人何靖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5日18時16分	3萬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交易帳戶	
4	李瑞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出售二手電腦商品之貼文，被害人李瑞騰瀏覽獲悉後聯繫購買，進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9日11時55分	3,000元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